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**命題、審題委員**

附件1

推薦人數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政府教育處  |
| 請勾選 | □推薦項目與人數填列如下 □無推薦人選 |
| 命題委員 | 演說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；原住民族語： 人。 |
| 朗讀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；原住民族語： 人。 |
| 字音字形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。 |
| 作文 |  人。 |
| 寫字 |  人。 |
| 審題委員 | 演說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；原住民族語： 人。 |
| 朗讀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；原住民族語： 人。 |
| 字音字形 | 國語： 人；閩南語： 人；客家語： 人。 |
| 作文 |  人。 |
| 寫字 |  人。 |

\*彙送說明：

本表填畢核章後掃描，請與推薦表(如公文附件2、3，共3件)於**111年3月8日(二)下午4時前**傳送以電子郵件(gfpst028@gfps.hc.edu.tw)傳至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陳建文主任，並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3-5626909分機204，如無推薦名單，亦請回復無。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管：